

7711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4樓
公司電話：(02)5559-96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隆倫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

永擎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5,748,890 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4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公司主要業務之伺服器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存貨部分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取得並檢視存貨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高價之存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確認庫齡表之正確性；參考產業資訊與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永擎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伺服器之銷售，由於產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以確定所辨認之履約義務及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並經分析性覆核程序，檢視兩期收入是否有異常，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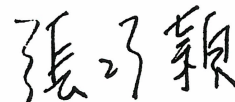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張巧穎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19,409	35	\$738,665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六.12	345,202	3	478,01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2、六.12及七	552,701	5	201,0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7,938	1	2,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089	1	15,18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5,748,890	49	2,592,572	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及七	458,579	4	245,96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40,808</u>	<u>98</u>	<u>4,273,532</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9,234	1	21,75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9,857	-	43,06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2,750	-	18,0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98,255	1	61,7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6	-	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64	-	7,1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816</u>	<u>2</u>	<u>152,415</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11,661,624</u>	<u>100</u>	<u>\$4,425,94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隆倫



經理人：沙韋旭



會計主管：林盈潔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	-	\$361,346	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1	871,717	8	211,506	5
2170	應付帳款		4,187,162	36	1,297,869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1,143	8	613,55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五及六.8	387,215	3	337,04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0,099	1	21,8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80,909	2	152,18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4,010	-	21,8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19,240	-	44,1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1,495	58	3,061,313	6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7,651	-	22,7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1	-	22,780	1
2xxx	負債總計		6,809,146	58	3,084,093	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9及六.10	717,342	6	624,117	1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9及六.10	3,050,320	26	202,23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40	1	38,5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9	1,008,479	9	505,077	11
	保留盈餘合計		1,097,519	10	543,610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0	(12,703)	-	(28,1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52,478	42	1,341,854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852,478	42	1,341,854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61,624	100	\$4,425,9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隆倫

經理人：沙韋旭

會計主管：林盈潔

永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度		民國一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24,875,523	100	\$8,798,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六.14及七	(22,751,691)	(91)	(7,295,169)	(83)
5900	營業毛利		2,123,832	9	1,503,612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509)	(1)	(115,465)	(1)
6200	管理費用		(135,321)	(1)	(95,46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116)	(3)	(735,34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2	(1,502)	-	(2,029)	-
	營業費用合計		(1,164,448)	(5)	(948,305)	(11)
6900	營業利益		959,384	4	555,30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1,102	-	49,277	1
7010	其他收入		7,732	-	11,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	-	17,180	-
7050	財務成本		(12,844)	-	(1,6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19	-	76,032	1
7900	稅前淨利		995,103	4	631,33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91,628)	(1)	(126,268)	(1)
8200	本期淨利		803,475	3	505,07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4)	-	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3,471	3	\$505,07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3,475		\$505,07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03,475		\$505,07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3,471		\$505,07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03,471		\$505,07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04		\$8.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61		\$8.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隆倫



經理人：沙韋旭



會計主管：林盈潔



永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4,117	\$187,330	\$37,744	\$7,893	\$-	\$-	\$837,084	\$-	\$837,084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	(78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98)	-	-	(7,098)	-	(7,098)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505,071	-	-	505,071	-	505,071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	1	-	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071	1	-	505,072	-	505,0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4,904	-	-	-	(28,108)	6,796	-	6,796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4,117	\$202,234	\$38,533	\$505,077	\$1	\$(28,108)	\$1,341,854	\$-	\$1,341,854
A1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117	\$202,234	\$38,533	\$505,077	\$1	\$(28,108)	\$1,341,854	\$-	\$1,341,854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07	(50,50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9,647)	-	-	(249,647)	-	(249,647)
D1	民國一四年度淨利	-	-	-	803,475	-	-	803,475	-	803,475
D3	民國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	(4)	-	(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475	(4)	-	803,471	-	803,471
E1	現金增資	93,600	2,841,031	-	-	-	-	2,934,631	-	2,934,6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5)	7,055	-	81	-	15,408	22,169	-	22,169
Z1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7,342	\$3,050,320	\$89,040	\$1,008,479	\$(3)	\$(12,700)	\$4,852,478	\$-	\$4,852,4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隆倫



經理人：沙韋旭



會計主管：林盈潔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十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95,103	\$631,3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31	31,192
A20200	攤銷費用	10,977	7,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02	2,029
A20900	利息費用	12,844	1,616
A21200	利息收入	(41,102)	(49,2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169	6,7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306	(221,7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1,607)	(67,4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115)	(1,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2,903)	(4,715)
A31200	存貨增加	(3,156,318)	(2,137,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2,614)	(156,98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60,211	74,8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89,293	964,1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7,591	292,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074	117,5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287	11,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887)	25,644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7,642	(472,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423)	(7,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8,219	(480,3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4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4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10)	(6,0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1)	(1,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704)	(13,9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59)	(4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319	52,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675)	30,7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1,346)	361,3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434)	(17,8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647)	(7,098)
C04600	現金增資	2,934,63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4,204	336,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0,744	(113,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665	851,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9,409	\$738,6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隆倫



經理人：沙韋旭



會計主管：林盈潔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發、製造與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4樓。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我國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ASROCK RACK AMERICA INC.	美洲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合併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別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平均成本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增額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主機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敘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受託產品開發等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屬於協商之交易，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變化，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集團依產品生命週期、歷史經驗及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估計過時陳舊存貨損失，請詳附註六。

5. 保固之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負債係依各客戶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產品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企業資源(即經濟效益)的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負債。產品保固負債提列政策請詳附註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06	\$244
銀行存款	419,571	79,670
定期存款(註)	2,619,958	658,75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79,774	-
合 計	<u>\$4,119,409</u>	<u>\$738,665</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48,689	\$482,893
減：備抵損失	(3,487)	(4,883)
小計	345,202	478,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555,599	201,094
減：備抵損失	(2,898)	-
小計	552,701	201,094
合計	<u>\$897,903</u>	<u>\$679,10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04,288千元及683,987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3,747,171	\$2,293,958
在製品	1,502,402	94,208
製成品	129,806	63,771
商品存貨	369,511	140,635
淨額	<u>\$5,748,890</u>	<u>\$2,592,572</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751,691千元及7,295,169千元，其中分別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45,196千元及33,24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留抵稅額	\$436,003	\$212,40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576	33,561
合計	<u>\$458,579</u>	<u>\$245,965</u>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56,276	\$502	\$7,727	\$-	\$64,505
增 添	25,941	-	4,469	-	30,410
處 分	(31,493)	-	(523)	-	(32,016)
114.12.31	<u>\$50,724</u>	<u>\$502</u>	<u>\$11,673</u>	<u>\$-</u>	<u>\$62,899</u>
113.01.01	\$54,668	\$1,922	\$3,688	\$2,691	\$62,969
增 添	1,677	-	4,343	-	6,020
處 分	(69)	(1,420)	(304)	(2,691)	(4,484)
113.12.31	<u>\$56,276</u>	<u>\$502</u>	<u>\$7,727</u>	<u>\$-</u>	<u>\$64,505</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40,324	\$306	\$2,116	\$-	\$42,746
折 舊	10,647	100	2,188	-	12,935
處 分	(31,493)	-	(523)	-	(32,016)
114.12.31	<u>\$19,478</u>	<u>\$406</u>	<u>\$3,781</u>	<u>\$-</u>	<u>\$23,665</u>
113.01.01	\$29,603	\$1,440	\$1,650	\$1,672	\$34,365
折 舊	10,790	286	770	1,019	12,865
處 分	(69)	(1,420)	(304)	(2,691)	(4,484)
113.12.31	<u>\$40,324</u>	<u>\$306</u>	<u>\$2,116</u>	<u>\$-</u>	<u>\$42,746</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31,246</u>	<u>\$96</u>	<u>\$7,892</u>	<u>\$-</u>	<u>\$39,234</u>
113.12.31	<u>\$15,952</u>	<u>\$196</u>	<u>\$5,611</u>	<u>\$-</u>	<u>\$21,759</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4.01.01	\$22,928
增添－單獨取得	25,704
處 分	-
114.12.31	<u>\$48,632</u>
113.01.01	\$35,062
增添－單獨取得	13,947
處 分	(26,081)
113.12.31	<u>\$22,928</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4,905
攤 銷	10,977
處 分	-
114.12.31	<u>\$15,882</u>
113.01.01	\$23,788
攤 銷	7,198
處 分	(26,081)
113.12.31	<u>\$4,905</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32,750</u>
113.12.31	<u>\$18,02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205	\$148
管理費用	363	293
研發費用	10,409	6,757
合 計	<u>\$10,977</u>	<u>\$7,198</u>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5%~5.64%	\$-	\$361,34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212,982千元及0千元。

8.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163,469	\$170,632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90,911	57,677
應付加工費	44,236	5,709
保固負債準備	16,887	46,932
應付運費	12,465	19,674
應付勞務費	4,597	6,764
其 他	54,650	29,652
合 計	\$387,215	\$337,040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係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前述其他應付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分別新增37,512千元與使用67,557千元及新增77,680千元與使用46,339千元。

9.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17,342千元(其中205千元為待註銷股本)及624,117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71,734千股(其中21千股為待註銷股本)及62,412千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共計17千股，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限制員工之權利股票喪失而收回待註銷股本共計375千元，股數為37千股，其中17千股已完成減資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9,36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九日決定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3,044,230	\$187,16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925	14,904
員工認股權	165	165
合 計	<u>\$3,050,320</u>	<u>\$202,23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屬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者，待其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實際執行後，依上述法令規定辦理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0,356	\$50,507		
特別盈餘公積	3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643,947	249,647	\$9	\$4

註：本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一一四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5%，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9,360千股，並保留1,404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694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68元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 (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股	114.11.12	694	-	立即既得	114.11.19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11.12	\$268	\$-

一一三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1)	113.08.22	2,000	4年	註2

註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發行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註2：績效條件包括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或於其他海外交易所掛牌交易、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至4年仍在職，且個人年終考核介於B~A之間及A(含A)以上，個人權重分別為50%及100%，每年分別將個人權重乘上整體認購股數乘上25%既得股份。

A.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予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集團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集團之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核定股數為2,000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32.59元。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流通在外2,000千股，本期因員工離職失效37千股，本期員工既得股數492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流通在外1,471千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2,700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2,169	\$6,796

11.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812,192	\$8,764,999
勞務提供收入	63,331	33,782
合 計	\$24,875,523	\$8,798,781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3)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871,717	\$211,506	\$136,699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81,257)	\$(134,42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41,468	209,228

(4)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客戶銷售商品之預期存續期間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5)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502	\$2,02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以區分群組；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集團認為未逾期或逾期90天內且為本集團所屬母公司之關聯企業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發生，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63,658	\$17,191	\$289	\$174	\$81	\$22,895	\$904,288
損失率	0.69%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78	172	3	2	1	229	6,385
帳面金額	\$857,680	\$17,019	\$286	\$172	\$80	\$22,666	\$897,903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50,228	\$31,601	\$1,220	\$39	\$896	\$3	\$683,987
損失率	0.70%	1.00%	1.00%	1.00%	1.00%	1.0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46	316	12	-	9	-	4,883
帳面金額	\$645,682	\$31,285	\$1,208	\$39	\$887	\$3	\$679,10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01.01	\$4,88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502
114.12.31	\$6,385
113.01.01	\$2,8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029
113.12.31	\$4,883

13.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停車位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u>\$29,857</u>	<u>\$43,06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693千元及19,14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31,661</u>	<u>\$44,659</u>
流動	<u>\$24,010</u>	<u>\$21,879</u>
非流動	<u>\$7,651</u>	<u>\$22,78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u>\$25,896</u>	<u>\$18,327</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467</u>	<u>\$2,819</u>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901千元及20,647千元。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5,255	\$535,255	\$-	\$461,970	\$461,970
勞健保費用	-	36,082	36,082	-	29,920	29,920
退休金費用	-	17,413	17,413	-	14,903	14,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199	39,199	-	20,970	20,970
折舊費用	-	38,831	38,831	600	30,592	31,192
攤銷費用	-	10,977	10,977	-	7,198	7,198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1%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起設置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61%及0.76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2,646千元及8,26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2,646千元及8,26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2,434千元及5,243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93	\$49,277
其 他	109	-
合 計	<u>\$41,102</u>	<u>\$49,277</u>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7,732</u>	<u>\$11,19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什項支出	\$-	\$(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1)	17,215
合 計	<u>\$(271)</u>	<u>\$17,180</u>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101	\$8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3	717
合 計	<u>\$12,844</u>	<u>\$1,616</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	\$-	\$(4)	\$-	\$(4)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	\$-	\$1	\$-	\$1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5,543	\$137,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4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63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522)	(11,022)
所得稅費用	<u>\$191,628</u>	<u>\$126,2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利益	<u>\$995,103</u>	<u>\$631,339</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9,021	\$126,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4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63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91,628</u>	<u>\$126,268</u>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36	\$3,754	\$7,090
未實現銷貨收入	7,666	3,726	11,39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31	29,039	79,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5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1,733</u>		<u>\$98,2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733</u>		<u>\$98,2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73)	\$6,109	\$3,336
未實現銷貨收入	9,402	(1,736)	7,6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82	6,649	50,7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0,711</u>		<u>\$61,7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484</u>		<u>\$61,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73)</u>		<u>\$-</u>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無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03,475	\$505,0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623	60,4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04	\$8.3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03,475	\$505,0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623	60,41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38	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764	6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3,725	61,242
稀釋每股盈餘(千元)	\$12.61	\$8.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SRock Europe B.V.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ASRock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Czech s.r.o.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單獨列示，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銷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1,608,247	\$172,462
母 公 司(註)	973	(5,190)
其他關係人		
ASRock America, Inc.	608,029	408,871
ASRock Europe B.V.	258,585	191,466
其 他	2,583	1,879
小 計	869,197	602,216
合 計	\$2,478,417	\$769,488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對母公司之銷貨金額為銷貨收入2,182千元及銷貨退回1,209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對母公司之銷貨金額為銷貨收入3,163千元及銷貨退回8,353千元。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之授信期間為60~90天內收款，非關係人部份收款策略則為預收或30~90天內收款。

2.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11,692	\$1,876
其他關係人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1,849,346	1,963,543
其 他	-	43,386
小 計	1,849,346	2,006,929
合 計	\$1,861,038	\$2,008,80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與一般廠商相同；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預付或1至3個月。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289,785	\$5,390
母 公 司	-	351
其他關係人		
ASRock America, Inc.	144,298	134,989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94,729	60,364
其 他	26,787	-
小 計	265,814	195,353
減：備抵損失	(2,898)	-
合 計	\$552,701	\$201,094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	\$9
其他關係人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138,089	14,875
其 他	-	302
小 計	138,089	15,177
合 計	\$138,089	\$15,186

5. 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	\$13
其他關係人		
華翔旅行社	1,412	1,142
合 計	\$1,412	\$1,155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8,017	\$1,255
其他關係人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983,126	607,064
其 他	-	5,233
小 計	983,126	612,297
合 計	\$991,143	\$613,552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14,507	\$5,778
母 公 司	11,409	4,571
其他關係人		
ASRock America, Inc.	7,072	991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5,912	9,238
其 他	1,199	1,234
小 計	14,183	11,463
合 計	\$40,099	\$21,812

8.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578
其他關係人		
ASRock America, Inc.	11,405	6,453
ASRock Europe B.V.	11	8,225
其 他	1,075	-
小 計	12,491	14,678
合 計	\$12,491	\$15,256

9. 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15,991	\$6,592
其他關係人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19,957	50,062
合 計	\$35,948	\$56,654

10.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3,872	\$2,168
母 公 司	9,766	2,742
其他關係人	27,121	10,362
合 計	\$40,759	\$15,272

1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料合約需要依合約規定由母公司為本公司保證金額分別為2,796,425千元及1,967,400千元。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515	\$30,916
退職後福利	488	472
股份基礎給付	2,093	639
合 計	<u>\$44,096</u>	<u>\$32,02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記帳關稅金額及信用狀承諾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487,01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台灣證券交易所通知發生網路資安事件，經初步調查為本集團外包廠商帳密外流。本集團經內部盤查，已初步排除本集團內伺服器被入侵的可能性，且確認該外流帳密存取權限僅限於本集團官網資料、已公開資訊或須搭配特定硬體產品才能運作的產測程式，受影響範圍不含本集團之機密文件、重大財務資訊或任何客戶或員工之個人資料。依目前可得資訊評估，本事件對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19,303	\$738,42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897,903	679,1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6,027	17,226
存出保證金	10,064	7,143
合 計	<u>\$5,243,297</u>	<u>\$1,441,894</u>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3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78,305	1,911,421
租賃負債	31,661	44,6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7,314	358,852
合 計	<u>\$5,637,280</u>	<u>\$2,676,27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35千元及7,336千元。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浮動利率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49千元及19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87%及94.33%，本集團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帳款	\$5,178,305	\$-	\$-	\$-	\$5,178,305
租賃負債	24,348	7,707	-	-	32,055
其他應付款	427,314	-	-	-	427,314
113.12.31					
銀行借款	\$362,245	\$-	\$-	\$-	\$362,245
應付帳款	1,911,421	-	-	-	1,911,421
租賃負債	22,488	23,058	-	-	45,546
其他應付款	358,852	-	-	-	358,85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01.01	\$361,346	\$44,659	\$406,005
現金流量	(361,346)	(26,434)	(387,780)
非現金之變動	-	13,436	13,436
114.12.31	\$-	\$31,661	\$31,661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01.01	\$-	\$42,630	\$42,630
現金流量	361,346	(17,828)	343,518
非現金之變動	-	19,857	19,857
113.12.31	\$361,346	\$44,659	\$406,005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9,994	31.4205	\$4,084,4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2,567	31.4205	5,107,948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018	32.79	\$1,476,1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389	32.79	2,209,672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71)千元及17,215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6) 其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伺服器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19,447,711	\$5,541,568
歐 洲	1,808,768	1,086,924
美 洲	3,616,856	2,170,289
澳 洲	2,188	-
合 計	<u>\$24,875,523</u>	<u>\$8,798,78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亞 洲	<u>\$122,561</u>	<u>\$90,682</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淨額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客戶	\$5,503,636	\$-
乙客戶	4,220,715	-
丙客戶	2,389,286	2,770,873
合 計	<u>\$12,113,637</u>	<u>\$2,770,873</u>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America, Inc.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608,029)	(2.44%)	9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144,298	15.96%	
"	ASRock Europe B.V.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58,585)	(1.04%)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26,579	2.94%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608,247)	(6.47%)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289,785	32.05%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849,346	7.12%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983,126)	(18.99%)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America, Inc.	其他關係人	\$144,298	4.35	\$-	不適用	\$60,382	\$-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89,785	10.90	2,354	期後收回	182,380	(2,898)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轉投資事業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RACK America Inc.	美國	美洲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97	\$97	-	100.00%	\$81	\$(13)	\$(13)	註1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間取得設立登記資格，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間預付銀行帳戶開戶股款美金3千元。